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发〔201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满足广大会员和有关市场主体对规范标准的需要，规范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规范发展，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制定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即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充分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推动加快建设江苏交通运输新型标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由行业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资源采用。学会团体标准是江苏交通运输行业市场标准体系的主体成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确定，主要包括：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

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发布、实施遵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遵循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及社会效益显著、公平开放和公开透明等原则，鼓励创新制定高于政府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知识产权归标准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委”），全面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工作。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科技咨询部，负责学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推动及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会标准委下设公路、铁路、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信息化7个专业标准化工作分委会（以下简称“标准分委”），负责本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的管理实施工作。标准分委办公室设于相应分支机构秘书处，负责本专业领域内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推动及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

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可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

由政府机关部门委托或由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出的标准，按照涉及专业，由相应标准分委负责沟通协调，商定标准起草单位；由会员单位提出的标准，需要2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组建的标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申请，并每个项目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多个项目时一并提交《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项目申请书直接提交学会标准委办公室，也可提交相应的标准分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标准分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的审查，并由标准分委主任审定，报标准分委办公室备案登记，由学会标准委办公室统一予以立项公示。公示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已经立项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周期等调整，应报相应标准分委同意。到期仍未发布的团体标准，撤销立项，并公布结果。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编制组需在项目申请书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调研、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深入研究并不断完善，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研究机构、生产者和管理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会议等形式，并同时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4）的形式回复意见，对所提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与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

新或定向征求意见。然后据此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等，提交标准分委办公室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分委办公室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对标准编制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编制单位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意见（见附件6），并附专家名单。审查专家应由标准分委或行业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单数，获得参会专家五分之四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时间10个工作日前将函审文件提交审查专家，标准分委办公室负责回收保存函审单（见附件7）并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8）。函审专家应由标准分委或行业内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单数，获得有效回函五分之四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并公布结果。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

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准分委办公室。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或函审结论表。

第十九条 标准分委办公室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初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分委主任委员签署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提交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进行二次审查。

第二十条 经由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审定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进行团体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而后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JSCTS □□□-□□□□

其中：

T/—团体标准代号；

JSCTS—团体代号，即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英文全称 Jiangsu Provincial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Society 的缩写；

□□□—标准顺序号，从 001 开始；

□□□□—标准年代号。

第四节 实施、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分委办公室定期征集标准宣贯建议，组织开展标准的培训等宣贯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或参与标准宣贯及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定期调研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标准分委办公室将联合标准编制组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或标准分委办公室反映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办公室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并将标准实施的反馈意见及时通报标准编制组，由编制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分委定期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复审，由标准分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达

到复审年限的标准进行复审，形成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0），经标准分委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复审意见后报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审批，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改、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且对团体标准有影响的，标准分委须及时组织复审。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结果按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认为继续有效，且不变更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标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经标准分委审查确认后，按本办法制修订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或者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三章 知识产权及专利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归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

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翻译。标准编制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的署名，以获取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主要编制单位应在团体标准发布前与专利所有人协商，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以保证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传真 | | E-mail | |
| 是否涉及专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专利号 及名称 | |
|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可解决的问题: | | | |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分别列出标准起草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专家会及报批等阶段的时间安排。

编制过程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主要编写人员及相关业绩简介：

主（参）编单位及相关业绩简介：

| | |
|----------------------|--|
| <p>工作经费及来源：</p> | |
| <p>编制组意见</p> | <p>编制组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p>申请单位意见</p> | <p>（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p>专家审查意见</p> | <p>全体专家签名：</p> |
| <p>标准分委审批 意见</p> |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审查意见后同意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p> <p>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名称 | 制修 订 | 主要技术内容 | 计划 完成时间 | 提出单位 | 归口 标准分委会 | 主要 起草单位 | 参与 起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标准分委会指公路、铁路、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信息化 7 个专业标准化工作分委会。

申请单位：

日期：

附件 3: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编制组及其成员情况、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的工作等。(必填项)

二、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起草、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送审初稿编写情况、审核后标准内容修改情况等。(必填项)

三、标准编制原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关系。(必填项)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或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必填项)

五、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必填项)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必填项)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如有)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必填项)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涉及专利的处理等。(如有)

附件 4: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意见填报单位或个人 | | | | 承办人 | |
| | | | | 联系电话、E-mail | |
| 序号 | 章 条 | 意见内容 | | 理由和依据 | 备注 |
| | 编号 | 原文为 | 建议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5: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 标准名称 | | | | | | |
|--------|----------|------|-------|-------------|-----------------------|----|
| 主要编制单位 | | | | | | |
| 编制组负责人 | | | | | | |
| 序号 | 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 提出单位 或个人 |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 | 备注 |
| | | 原文为 | 建议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 一、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议题;
- 三、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四、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与建议;
- 五、会议决定的其他情况;
- 六、专家组组长及专家成员签字;
- 七、专家组名单,包括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

附件 9:

团体标准报批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计划项目编号 | |
| 主要编制单位 | | | |
| 编制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标准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 |
|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材 料(含 电子文 本)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 | 1 | 团体标准报批单 | 1 |
| | 2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1 |
| | 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1 |
| | 4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1 (另含附件) |
| | 5 |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或函审结论表 | 1 (另含附件) |
| 编制组意见: | | | |
| 编制组负责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主要编制单位意见：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标准分委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10: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标准名称 | |
| 主要编制单位 | |
| 复审原因 | |
| 复审专家及意见 | 专家签名: |
| 复审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废止 标准分委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